

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

行政执法证遗失公告

下列行政执法人员所持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，因持证人不慎遗失，现宣布作废。

姓名:高峰，工作单位: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，遗失证件编号:23140110023，证件有效期至2027年08月31日。

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，凡持上述编号的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或进行其他公务活动的，均为冒充的行政执法人员。公民和其他组织可拒绝检查并向我单位反映。

利用行政执法证件进行违法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

2024年4月12日

